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浙土资发〔2016〕16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地矿专家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属各事业单位：

《浙江省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地矿专家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8月10日

浙江省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地矿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行为，促进地矿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推进浙江省地矿信用体系建设，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65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受委托开展的作为地矿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项目和财政出资地矿项目（以下统称“地矿中介服务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地矿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及时准确、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全省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工作，包括制度建设、系统开发和维护、信用等级发布、财政出资地矿项目库和行政审批直报系统的信息导入、省级监管产生的失信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市本级管理的财政出资地矿项目库、行政审批直报系统的信息采集和录入，负责市本级监管产生的失信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附表）。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县级管理的财政出资地矿项目库、行政审批直报系统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录入，负责县级监管产生的失信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

第五条 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监管信息和失信信息：

（一）基本信息：地矿中介服务机构的工商登记和相关资质等信息。

（二）监管信息：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对地矿中介服务机构的检查、评审（验收）等信息。

（三）失信信息：地矿中介服务机构在承担财政出资地矿项目中发生违约的信息；在从事地矿中介服务项目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信息。按情节轻重分为四类：

轻微失信信息，是指地矿中介服务机构在承担财政出资地矿项目中无故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的违约信息。

一般失信信息，包括：地矿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财政出资地矿项目中无故逾期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未经批准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成果报告未通过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的信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其他责令类）或予以警告处罚的信息。

严重失信信息，包括：地矿中介服务机构未通过国土资源部门组织检查的信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整改不到位的、拒绝整改的或被处罚款的信息。

特别严重失信信息，是指地矿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有关法

法律法规规定，被处吊销资质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罚的信息。

失信信息有效期一般为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 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采集和录入分自动导入和手工录入两种方式。

基本信息：由地矿中介服务机构自行在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手工录入。

监管信息：通过财政出资地矿项目库、行政审批直报系统导入。

失信信息：行政处罚的失信信息由作出决定的国土资源部门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手工采集、录入；未经批准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失信信息由项目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手工采集、录入；刑事处罚的失信信息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依据刑事判决书手工采集、录入；财政出资地矿项目中无故逾期的失信信息由系统从项目库中自动导入。

监管信息采集起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失信信息采集起始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第七条 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采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系统记录的信用信息，按照浙江省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标准由系统自动评价。

第八条 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一）A 级：信用稳定，无失信行为或有两次及以下轻微失信行为；

（二）B 级：信用波动，有两次以上轻微或一次一般失信行为；

（三）C 级：信用低下，有两次及以上一般或一次严重失信行为；

（四）D 级：信用丧失，有两次以上严重或有特别严重失信行为。

第九条 建立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监管系统和公示系统，对地矿中介服务机构实行信用监管和信息公示。

监管系统，每月 25 日前更新一次信用信息，每季度更新一次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每年初发布上年度全省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年度评价结果和信用情况分析报告。

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地矿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信用等级年度评价结果，并向“信用浙江”推送信息。

第十条 失信信息在其有效期到期后自动修复。地矿中介服务机构针对其轻微或一般失信行为，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后，可按以下程序申请信用修复：

（一）地矿中介服务机构向有信用信息录入权限的国土资源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书面报告和整改验收意见）；

（二）国土资源部门对申请材料复核无误后，将修复结果录入系统；

（三）系统对地矿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在下一季度更新。

第十一条 地矿中介服务机构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有信用信息录入权限的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申诉，

并提供有关材料；社会公众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反映，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经国土资源部门复核情况属实的，予以更正信用信息。国土资源部门不受理的，在接到不受理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信用等级为 C 级和 D 级的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参与财政出资的地矿项目。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地矿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列为信用监管黑名单，报送省信用办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矿项目管理和地矿中介服务监管，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上报信息，确保信息采集、录入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未按规定要求开展信息采集、录入的国土资源部门，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浙江省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另行发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失信信息采集表

附表

失信信息采集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矿项目信息	
失信内容	
失信情形	
失信起始日期	
文件名称	
文 号	
发文机关	
备注	

采集人：

审核人：

日期：

填表说明：

1. “地矿项目信息”填写内容为地矿项目名称、项目主编专家、项目审核专家和项目评审专家信息；若失信情形不因承担项目违约造成的，“地矿项目信息”栏不需填写。
2. “失信内容”一栏填写具体失信内容，如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写明的违法违规内容。
3. “失信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规定的情形进行填写。

浙江省地矿专家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地矿专家诚信意识，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地矿信用体系建设，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65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地矿中介服务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担地矿中介服务项目，其成果报告主编或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主编专家”）和成果报告审查人员（以下简称“审核专家”）；国土资源部门聘任的项目成果报告评审（验收）人员（以下简称“评审专家”），适用本办法。矿业权评估师、矿产督察员、聘任国土资源部专家库的评审专家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按照自愿登记和聘任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全省统一的地矿专家库，实行专家入库、出库动态管理和成果绩效信用监管。主编专家由专业技术人员自愿登记；审核专家由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工作需要主编专家中聘任；评审专家由省厅根据全省矿政管理工作需要聘任。

第四条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全省地矿专家信用监管和专家库建设工作，包括制度建设、地矿专家库管理、系统开

发和维护、财政出资地矿项目库和行政审批直报系统的信息导入。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市本级管理的财政出资地矿项目库、行政审批直报系统的信息采集和录入。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县级管理的财政出资地矿项目库、行政审批直报系统的信息采集和录入。

第五条 主编、审核专家填写登记表，经单位核实后，在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上传以下扫描电子文件登记入库：

- 1.专家登记表；
- 2.身份证；
- 3.毕业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
- 4.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
- 5.主要业绩及附件（参与编写、主编、审核本专业成果报告；附报告的封面、扉页、审核意见）；
- 6.工作单位聘任证明（限审核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填写申报表，经单位核实同意后（退休人员向原工作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按下列程序聘任入库：

（一）上传材料。在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上传以下扫描电子文件：

- 1.专家申报表；
- 2.身份证；
- 3.毕业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
- 4.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高级及以上职称）；
- 5.主要业绩及附件（主编、审核、评审本专业成果报告；

附报告的封面、扉页、审核意见、评审意见)。

(二) 审查公示。省厅成立审查组，审查申报人的基本条件、业绩，根据工作需要的专业方向和人数，确定拟聘任专家名单，向社会公示。

(三) 聘任入库。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予以公告聘任入库，有效期五年；有异议的，暂不聘任。

省国土资源厅可根据工作需要特聘评审专家入库。

第七条 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加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或受国土资源部门委托组织的培训；

(二) 开展地矿中介服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三) 按照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获得报酬。

第八条 入库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 保证个人信息真实、有效；

(三) 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任务书规定按时完成财政出资地矿项目；

(四) 主动回避涉及本单位和本人利害关系的评审业务；

(五) 参与应急管理与公共服务管理。

第九条 入库专家承担下列责任：

(一) 主编专家要确保原始地质资料真实，按时完成财政出资地矿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程）

要求编制项目成果报告。

（二）审核、评审专家要严格项目成果报告的合规性、规范性审查（评审），提出明确结论。

第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承接地矿中介服务项目时，应从地矿专家库中安排相应专业的主编专家和审核专家。

财政出资地矿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有具体要求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在组织行政审批要件审查和财政出资地矿项目成果报告评审（验收）时，应从地矿专家库中选用评审专家。选用程序如下：

（一）申请。通过省厅地矿信用监管平台，填报专家选用申请表，录入所需评审专家专业和人数。

（二）摇号。由地矿信用监管平台根据评审专家选用需求，从专家库的评审专家中随机摇号产生专家候选名单和备选名单。

（三）确定名单。从候选名单中确定评审专家。候选专家需回避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评审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组织单位从备选名单中依次确定评审专家。

第十二条 专家信用信息包括个人信息、监管信息和失信信息：

（一）个人信息：包括专家个人基本信息，承担或参与的地矿中介服务项目业绩信息，参加各类培训信息等。

（二）监管信息：包括省国土资源厅对评审专家的年度考核和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对专家承担的地矿中介服务项目

检查、评审（验收）情况等信息。

（三）失信信息：包括年度考核不合格，承担财政出资地矿项目中发生违约，登记的个人信息存在虚假或严重失实，从事地矿中介服务项目业务因违法违规受到党纪、行政处分，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的信息。

第十三条 专家信用信息采集和录入分自动导入和手工录入两种方式。

个人信息：由专家本人在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手工录入。

监管信息：由财政出资地矿项目库、行政审批直报系统导入。

失信信息：违约、行政和刑事处罚等失信信息与专家所在地矿中介服务机构的失信信息同步采集、录入；年度考核不合格、登记的个人信息存在虚假或严重失实的失信信息由国土资源部门发布的通报内容自动导入。

失信信息有效期五年，采集起始日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第十四条 省国土资源厅每年组织对评审专家的业绩、评审质量、履行义务等情况进行考核，通报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的，省国土资源厅予以解聘、出库。评审专家考核办法另行发布。

第十五条 地矿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

（一）主编专家承担财政出资地矿项目无故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 (二) 评审专家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的;
- (三) 拒绝参与应急管理与公共服务管理;
- (四) 在从事地矿中介服务项目中因违法违规受到党纪、行政处分的。

地矿专家有下列情形的, 予以出库:

- (一) 主编专家: 原始地质资料虚假或严重失实的; 承担财政出资地矿项目有 3 次及以上无故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2 次及以上无故逾期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2 次无故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和 1 次无故逾期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1 次及以上无故逾期 1 年以上;
- (二) 主编、审核专家项目成果经评审不通过的;
- (三) 评审专家有 3 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的、参与涉及本单位和本人利害关系的评审业务的、考核不合格的、评审结论严重失实的;
- (四) 个人信息虚假或严重失实的;
- (五) 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评审专家年满 70 周岁自动出库。

第十六条 省国土资源厅依据考核和抽查结果, 在每年一季度发布一次解聘、出库专家名单公告。

第十七条 省国土资源厅在门户网站建立地矿专家登记、申报、查询栏目, 方便专家登记、申报, 接受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十八条 解聘、出库的专家, 自公告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登记或聘任入库。

第十九条 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行政审批要件审查，强化财政出资地矿项目管理，规范评审专家的选用，不得随意泄露专家的个人信息。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要求开展信息采集、录入和使用的国土资源部门和当事人，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自2017年1月1日起，《关于印发<浙江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矿产资源储量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办〔2006〕56号）和《关于推荐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0〕875号）同时废止。